

# 文藻外語大學敦泰年富清寒優秀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校長核定通過

## 一、宗旨

Linkiss Global Group 董事長朱國禎長期關注高等教育發展，深知人才培育對企業與社會之重要性。為鼓勵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家境清寒品學兼優的學生，特別設立「敦泰年富清寒優秀獎助學金」，以鼓勵家庭經濟弱勢子女認真向學，並學以致用，與職涯接軌。

二、經費來源：敦泰年富獎助學金。

三、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境外學生事務組。

## 四、申請資格：

- (一) 本校修業年限內不限國籍之在學學生。(不含新生、轉學生、復學生、研究生、延修生)
- (二)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且達班上前 30%、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無申誡以上之處分紀錄，未達前述標準者需經複審單位(敦泰企業有限公司)同意後方可提出申請。
- (三)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師長推薦者。
- (四) 同一學期末領取校外單位捐贈本校之獎助學金新臺幣 5,000 元以上者。
- (五) 獲獎者須於公告獲獎兩週內撰寫感謝卡交由承辦單位彙整寄送敦泰企業有限公司。

五、每名獎助金額：新臺幣 2 萬元。(經費如無餘款即停止辦理)

## 六、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前一學年度全學年(含上下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
- (三) 清寒證明文件：(擇一)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2. 師長推薦書(須載明家境困難點及就學狀況)
- (四) 其他利於審核(如：參賽獲獎、志願服務...等)之相關證明文件(非必要條件，無則免附)。

## 七、辦理方式：

- (一) 依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備妥相關文件繳交至承辦單位(本國學生：生活輔導組、境外生：境外學生事務組)，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初審：承辦單位審核申請資格，學業成績同分者以操行成績及排名較高者為優先，

審核通過名單統一由生活輔導組彙整提送敦泰企業有限公司複審。

(三) 複審：由敦泰企業有限公司遴選後通知生活輔導組獲獎名單。

(四) 承辦單位公告錄取名單並簡訊通知獲獎者。

八、申請資料如有偽冒或造假情事，或違反申請資格者，將撤銷獲獎資格並追繳已撥付之獎學金。

九、本辦法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